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1,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71,2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12.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 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1,2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21,36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 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 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327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 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 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塔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71,2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12.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 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1,2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21,36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 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 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327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 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 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上接 D447 版）

（1）2016 年 7 月，公司投资人民币 2 亿元对江西迪比科进行增资扩股，公司与江西迪比科实际控制人曾金辉签署了《关于向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曾金辉承诺江西迪比科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93 亿元。若江西迪比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曾金辉应就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部分(按公司届时持有江西迪比科股权比例进行换算后确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2）2016 年 12 月，公司与曾金辉、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署《业绩补偿及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曾金辉同意根据审阅的江西迪比科 2016、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对新海宜业绩补偿的计算依据。曾金辉同意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西迪比科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阅。曾金辉确认：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经审阅的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审阅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审阅的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款=(3.93 亿元-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1500 万股÷8400 万股。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迪比科股份每股价值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曾金辉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曾金辉因业绩承诺未完成而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款÷江西迪比科股份每股价值，公司将向曾金辉支付 1 元形式对价用于受让前述业绩补偿股份。

公司将以承接曾金辉和若彦实业所欠江西迪比科债务约 1.2 亿元(以实际数据为准）为对价，受让曾金辉和若彦实业所持江西迪比科的同等价值股份，应转让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1.2 亿元÷江西迪比科每股价值。

曾金辉同意对新海宜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损失进行补偿，减值损失补偿款=(13.33 元-江西迪比科股份每股价值)×1500 万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曾金辉同意以其持有的江西迪比科股份对新海宜进行补偿，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为：减值损失补偿款÷江西迪比科股份每股价值。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本次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通过获取资料、现场尽调、审计评估、访谈等方式，对江西迪比科历史沿革、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但由于江西迪比科财务管理不规范，公司无法准确计算相关业绩补偿金额，亦不能确认相关业绩补偿款能否实现，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确认相关业绩补偿。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江西迪比科、曾金辉未就上述事项取得新的进展，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亦未对上述业绩补偿款进行确认。

6、应收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包及股权收益款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盈峰控股。作为该转让交易的一部分，盈峰智慧将部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以人民币 41,995,423.10 元转让给本公司，并约定此部分债权由盈峰智慧代收后向本公司支付。

（2）同时，本公司与盈峰智慧签订三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盈峰智慧持有的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望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酷客科技有限公司等三个公司的股权合计作价 54,623,769.00 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移手续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股权收益款核算。

深圳市望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转让至本公司。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深州新海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炽点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公司，减少了苏州赛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西安秦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江西新纳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4 家公司。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2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百顺、李荣林、朱兆斌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亦斌、叶建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亦斌、叶建彪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除领取兼职岗位的薪酬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各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每年领取 6 万元(含税）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2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新海	股票代码	002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亦斌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		
电话	0512-67606666-8638		
电子信箱	zqb@ns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IDC 数据中心产品和制造板块。

1、数据中心板块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布局 IDC 业务，目的是为了延伸通信产业链，整合资源优势，增强公司竞争力。当年公司就联合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一起开始数据中心的建设，2016 年，公司数据中心一期 1500 个机柜正式开始运营，通过几年的摸索和锤炼，数据中心已经成为公司在产品升级方面的典范，也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成功尝试。

基于数据需求和运用的庞大市场，公司在 2019 年再次投资，增加了 500 个数据机柜的建设，公司数据中心机柜数量超过 2000 个，租赁效率达 80%以上，年收入达到亿元以上。

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回归，公司在 2020 年度再次增加了对数据中心的投资，增加了 500 个机柜，公司数据中心的规模达到 2500 个，由于数据中心租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和优质，所以营收和利润都比较稳定，为公司的现金流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制造板块

2.1 通信硬件制造方面，公司多年来一直是各大运营商的优秀供应商，公司中标中国移动 2021 年至 2022 年软跳纤产品集中采购项目，就是最好的说明。同时公司通过努力，凭借自身实力，积极拓展业务渠道，中标上证所金桥技术中心基地机柜采购项目，成为通信硬件板块的有效补充。

2.2 锂电材料产品制造方面，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就布局此方面的产能，经过几年的发展，到 2020 年，已经颇具规模。公司目前有 48 条冲压生产线，日产能达到 300 万个，拥有广西卓能、安徽众禾、陕西天臣、安徽天时、德朋能等一批优质的客户，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增长新的一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8,832,259.09	265,043,822.18	265,043,822.18	−40.07%		766,336,584.63	766,336,58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95,894.63	63,236,143.78	72,818,364.68	−476.14%		−510,908,750.85	−512,509,73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78,337.77	−715,951,022.24	−706,368,801.34			−785,186,631.81	−786,787,6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17,840.40	−181,331,973.46	−181,331,973.46	−91.54%		−52,012,848.08	−52,012,84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2	0.05	0.0530	−475.85%		−0.37	−0.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2	0.05	0.0530	−475.85%		−0.3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6%	4.65%	4.65%	−28.51%		−45.54%	−45.5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144,339,171.58	2,551,336,896.71	2,559,063,583.67	−16.21%		4,734,233,495.47	4,729,908,40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3,487,858.05	1,316,802,032.32	1,324,528,719.28	−22.73%		1,182,877,671.24	1,178,552,584.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201,369.44	30,295,878.35	39,276,564.15	36,058,4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592.08	−243,827.24	−46,038,134.19	−228,334,52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485.28	−260,910.82	−47,754,420.96	−131,819,49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92.71	−65,565,148.29	129,097,239.98	−409,225,039.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亦斌	境内自然人	18.05%	248,136,106	186,102,079	质押	247,599,732
					冻结	248,136,106
马玲芝	境内自然人	16.46%	226,299,842	0	质押	226,000,000
					冻结	226,299,842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1,679,904	0		
天津中程汇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0,528,502	0		
黄文忠	境内自然人	1.02%	14,090,000	0		
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8,588,03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7,922,100	0		
马崇基	境内自然人	0.43%	5,951,840	4,463,880		
柏斯荣	境内自然人	0.41%	5,703,800	0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5,400,598	0	质押	5,400,598
					冻结	5,400,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亦斌、第二大股东马玲芝系夫妻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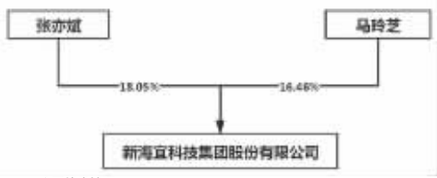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832,259.09 元、营业成成本 114,354,072.23 元、净利润-289,899,228.42 元，较 2019 年同比降低 40.07%。公司主要业务中，其中 IDC 数据中心实现营业收入 86,351,249.75 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38.25%。锂电材料产品 2020 年 23,142,156.18 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4.95%。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处置低效资产和非主营资产，坚决回归主业，一方面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传统的通信硬件业务，一方面确保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扩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产品	5,431,486.85	729,141.96	13.42%	−85.20%	−101.24%	173.53%
通信网络产品	33,110,590.17	5,283,714.04	15.96%	−19.84%	457.05%	13.26%
IDC 数据中心	86,351,249.75	26,935,328.65	31.19%	38.26%	35.64%	−0.60%
锂电材料产品	23,142,156.18	1,949,785.04	8.43%	24.95%	545.82%	6.80%
其他	10,796,776.14	9,580,217.17	88.73%	−89.64%	−84.56%	29.1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上期减少 1,0621.15 万元、12,604.44 万元、35,568.63 万元，分别减少 40.07%、52.43%、476.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减少，相应的收入，成本减少。因公司 LED 业务市场需求下滑，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于部分业绩表现不达预期的参股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减少。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销售费用	730,914.73	
营业成本		730,914.7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内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原因

1、2019 年年度报告保留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更正

保留事项：新海宜集团持有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17.86%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20,000.00 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 年度确认投资损失 186.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234.13 万元。因迪比科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资产减值计提合理性无法判断，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迪比科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新海宜集团对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确认投资收益的恰当性。

2、2018 年度报告保留事项相关的